

附件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21 年度和平县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服务

部门名称：（公章）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人姓名：谢雪芳

联系电话：0762-5663798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2021 年全县 5 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市监〔2021〕72 号）、《关于请求解决 2021 年度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经费的请示》（和市监请字〔2021〕8 号），本单位 2021 年度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经费共 53.6 万元，省级配备 11 万元资金补助用于购买快检试剂；县级 42.6 万元主要用于快检耗材、食用农产品样品等快检相关工作费用支出。

（二）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2021 年全县 5 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市监〔2021〕72 号）我局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内容包含：

1. 上级部署任务。根据市局工作方案（河市监〔2020〕416 号）部署，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的市场数量为 5 家（中心集贸市场、果园集贸市场、三鸟集贸市场、东堤集贸市场和南堤集贸市场）。
2. 自主检测任务。根据上级工作部署，结合我县辖区食用农产品市场的数量、分布和发展状况，将我县城辖区内的东方集贸市场、宝信散集市场（宝信商场旁边）等，以及各类生鲜商场超市等列入自主检测任务。
3. 重大活动保障任务：县两会、中招考及高考等重大活动需

现场驻点进行餐饮食品保障的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任务。

（三）绩效目标

通过对我县城辖区内的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展重点品种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及时筛查发现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公示快检信息,依法处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充分发挥快检筛查的“防火墙”、“过滤网”作用,强化市场准入把关,构建全县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筛查网络,切实提升我县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日常消费安全。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自 2021 年专项资金指标文件下达以来,单位领导非常重视专项资金的操作运用,根据 2021 年我单位专项资金预算的实际情况,落实各项目负责人;对于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确保专项资金落实到位,专款专用,保障我县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的食品安全。

三、绩效自评结论

根据《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2021 年度和平县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服务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2021 年按照上级部署任务要求全面完成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检测任务,检项指标完全符合市局文件要求。在投入、过程、产出、效益等考核指标上都符合要求。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

根据《关于印发〈2021 年全省 2000 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市监食经〔2020〕601 号）、《关于印发〈2021 年全市 43 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市监〔2020〕416 号）、《关于印发〈2021 年全县 5 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市监〔2021〕72 号）等文件精神。

（2）目标设置。

在全县开展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工作的基础上，通过对全县 5 家农贸市场开展重点品种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及时筛查发现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公示快检信息，依法处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充分发挥快检筛查的“防火墙”“过滤网”作用，强化市场准入把关，构建全县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筛查网络，切实提升我县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日常消费安全。

2. 资金落实情况。

（1）资金到位。

本单位 2021 年度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经费共 42.6 万元于 2022 年 11 月到位。由于我单位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到位比较迟，导致支出延迟，今后将积极做好资金使用规

划，及时做好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确保专项资金规范、适时地使用，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2）资金分配。

为推进这项工作，省局已为我市部分县区局开展农贸市场快速检测工作安排了快检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快检耗材、食用农产品样品等快检相关工作费用支出。如果需要购买第三方快检服务、维修或更换快检设备、配备信息化上报设备等，需向当地政府申请解决。

（二）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

2021年度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经费县级部分42.6万元，于2022年11月全部到位，已于2022年11月全部使用，资金支出使用率100%。

（2）支出规范性。

按照《关于印发<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和市监〔2020〕120号）文件精神，为确保经费预算的执行，严格财务管理，避免重复开支，财务经费实行一支笔审批。同时按照预算及国库管理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按照省局财务序时进度要求支出。

2. 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

1. 按市局工作方案要求，农贸市场快检工作以基层监管部门实施快检为主要方式，基层力量不足的，可以委托辖区食品检验机构、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快检机构的方式进行快检工作，委托工作应按照有关财务规定执行。

2. 要充分运用快速检测车等方式，加强对快检工作的检查与复核，确保快检工作质量和效果。要选择中心城区、人流量大的市场开展“市民免费送检点”、“快检开放日”、“你送我检”等便民活动，加强与市民之间的互动，增强市民参与度和知晓度，提高快检工作的社会效果。

（2）管理情况。

根据省政府民生实事关于“在全省 2000 家农贸市场开展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工作”以及“全市 41 家农贸市场快检工作”等相关部署要求，我县对 5 个快检市场的 63 家经营户进行了快检，共报送快检批次 18757 批次，合格 18630 批次，不合格 127 批次，合格率 99.32%，快检不合格产品处理数 226.97。切实保障民众“舌尖上的安全”。

（三）产出分析

1. 效率性。

（1）2021 年 1-4 月：一是 1-4 月份按照省、市快检方案部署，制定本辖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完成快检试剂采购和快检服务采购等工作。二是按照 2020 年快检方案要求继续组织开展快检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快检任务。

(2)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4 月：根据市局工作方案（河市监〔2020〕416 号）部署，全县 5 家市场快检工作全面开展，按照新任务新要求开展快检工作。

(3)2022 年 8-12 月：做好快检工作进行检查、督导并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汇总，为迎接省局考核做好积极准备。

(四) 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

(1)可持续影响。让广大消费者知晓市场上某一时段的食品安全状况，提醒消费者谨慎消费、理性消费，有效增强消费者的自我保护意识，减少消费纠纷，切实维护消费者的生命健康安全，有效提升了监管部门的公信力。

(2)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通过对项目管理人员、抽检对象走访调查，及申报单位提供的调查材料，项目管理人员、抽检对象对本项目的实施效果是满意的。

五、存在问题

通过本次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资金使用绩效自评，我单位在资金支出过程中还存在不足之处。其中主要是专项资金到账时间较晚，资金到位滞后，开展工作灵活性不高。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积极做好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确保专项资金落实到位，专款专用，切实提升我县市场销售食用农产

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日常消费安全。

日
本
風

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评价年度	评价金额	其他信息						
2021年度平陆县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服务	2023	42.6							
联系人: 谢志芳	联系电话: 0782 5663798	联系邮箱: jnsr@idcl.com							
项目文件依据: 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1年全县5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县监〔2021〕72号) 关于印发《2021年全县43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县监〔2020〕416号)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资金支付情况 年度计划安排: 42.6 实际支付情况: 0 上级转移支付: 11 资金下达文件及文号 问题: 1. 资金下达较慢, 影响项目进度。 改进措施: 1. 加强沟通, 加快资金到位。									
资金使用明细 年度: 42.6 实际支出: 0 上级转移支付: 11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5家农贸市场开展重点品种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预期阶段目标 目标1: 上级部署任务, 上级部署任务(5家农贸市场, 不少于1500批/月), 每个市场每月快检数量不少于300批次, 其中水产品不少于20批次 目标2: 自主检测任务, 除上级部署任务的5个市场外, 其他农贸市场(东方市场、散集市场及各类生鲜超市)依据条件情况, 推广快检技术并计划开展不少于100批/月的检测任务 目标3: 重大活动保障任务, 县两会、中考及高考等重大活动需现场驻点监管, 并依据实际情况进行食用农产品(水产品)快速检测任务 目标4: 针对高风险、重点品种增加快检数量和频次, 同时要根据辖区实际, 安排对畜禽肉、蛋等种类进行快检 目标5: 对各市场每周开展快检原则上不少于5天, 每月按上述批次数量要求完成快检批次总数量, 原则上每月对市场内销售蔬菜重点品种、水产品重点品种的经营户实现全覆盖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 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 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 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完整性	2			2	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1年全县5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县监〔2021〕72号)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 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农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 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 据此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	6	合理性	2		2	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1年全县5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县监〔2021〕72号)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 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 体现决策意图, 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据此核定分数。	
				可行性	2		2	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1年全县5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县监〔2021〕72号)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行性, 即绩效目标是否有数据支撑, 是否有可量化的产出和效果指标, 据此核定分数。			
				制度完整性	1		1	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1年全县5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县监〔2021〕72号)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 根据实际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2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1年全县5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县监〔2021〕72号)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 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率	3		3	银行到账凭证	1.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 得3分;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0	财政资金未按时安排到位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 按实际到账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 得2分;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6	资金支出明细表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 按实际到账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6	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规定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 按规定程序调整预算未发生调整的, 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 资金设置、资金使用、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 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 未按规定设置核算, 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 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 视具体情况扣分。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 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 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4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议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督、督促整改的, 得2分; 否则, 酌情扣分。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42.6	42.6	3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 得满分; 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 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 酌情扣分。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0	0	2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 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 项目实施的(包括工程劳务、物资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 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完成进度	25	快检批数	25	不少于18000批	18757批	24	农贸市场快检情况统计表	
效益	30	效果性	25	完成时间	25	快检任务完成时间	25	2021年5月-2022年4月	2021年5月-2022年4月	24	农贸市场快检情况统计表	根据评价对象数量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社会效益	25	切实保障民众“舌尖上的安全”	25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23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80%	80%	5
合计: 95												